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57号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鹏博士，A股证券代码：600804；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

崔航，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陈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8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2002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2020年4月2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索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缇）签订《廊坊数据中心外市电工程合同》，并向上海索缇支付合同款1.35亿元。其中，有3,000万元经多道转手，最终于2020年4月3日流向原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鹏博实业于2020年10月归还上述资金，并于2021年12月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10万元。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签订两份重大合同及合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公司与深圳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签署《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96,28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6.07%，公司已分两次向深圳敏捷支付62,959万元。2021年1月，公司与深圳敏捷解除上述协议，并收回已支付资金。2020年7月，公司与深圳市新诚至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至达）签署《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合同金额296,00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84.55%，公司向新诚至达支付7.4亿元。2020年9月，公司与新诚至达解除上述项目代建合同。公司签订上述重大合同已达到披露标准，但未及时披露，也未及时披露后续合同解除的重大进展，直至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查明后才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补充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及进展。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

修订)》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其他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总经理崔航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曦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鹏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责任。上述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原控股股东鹏博实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鉴于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的不良影响，已酌情予以考虑。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学平和时任总经理崔航、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曦、时任财务总监王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